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明细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以法律法规为依据，逐一比较本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与法律法规要求的差距，并逐一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经营管理层的权利与义务，以使公司规范运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独立经营、规范运作、信息公平透明的上市公司。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李成碧女士任组长，总经理蔡国麟先生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主要子公司负责人为组员。并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备相关办事人员。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SEG. DASHE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深达声A

交易代码：000007

法人代表：李成碧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5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5楼

公司电话：0755-83280053

传真号码：0755-83280089

电子信箱：stock0007@126.com

公司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

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2、公司的发展沿革：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达声电子有限公司，是深圳市赛格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成立于1983年3月。1988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8）1594号]文件批准改造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90）深人银复字121号]文件认可发行内部股票。

公司于1988年12月21日正式设立，发行股本300万元人民币，按照深圳市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88）1594号《关于达声电子有限公司股份改造的批复》规定的比例：赛格集团公司135万元（占总股本的45%），按照原赛格集团在达声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帐面值折股；深业赛格有限公司75万元（占总股本的25%），内部职工90万元（占总股本的30%），均以现金1元/每股认购。

公司于1989年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5股，合计送股225万股；于1990年实施198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送10股，合计送股525万股；于1991年9月实施1991年中期分红派息，由资本公积金中提取918.22万元，由当年年度利润中提取155.13万元，共1073.35万元作为91年度中期分红送股基金，合计增加股本1073.35万股，总股本达到21,233,500股。1992年4月13日，公司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不变。

公司于1992年11月7日实施中期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送2股，派0.50元，计派424.67万股。实施方案后，总股本增加至25480200股。

公司于1993年5月31日实施199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2股，配5股，共计送股509.60万股，配股127.40万股，实施方案后公司总股本达到43,316,340股。

公司于1994年6月30日实施199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股，转增3股，配3股，共计送股433.16万股，转增1299.49万股，配股1299.49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3,637,778股。

公司于1997年7月2日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3股，转增6.5股，共计送股2209.13万股，转增4786.46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3,593,664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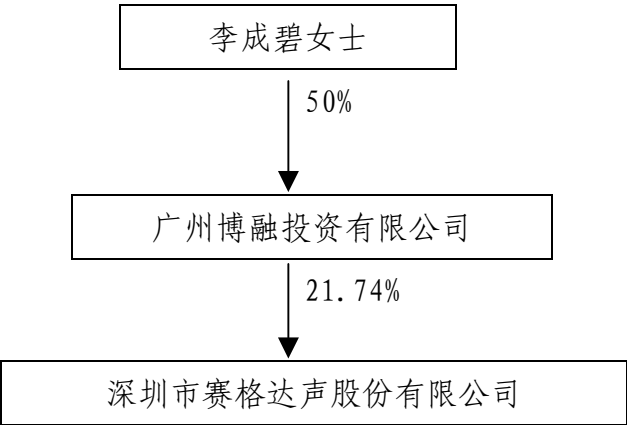
2000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97%的国有法人股中的28%，计40,206,226股，一次性协议转让给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03年4月18日，本次转让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47,338,194股中的40,206,226股过户给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3年7月25日，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博融受让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达声28%股权。2004年3月16日，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2006年8月14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转增股份41,371,699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4,965,363股。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32703	44.59%						64032703	34.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131968	4.97%						7,131,968	3.86%
3、其他内资持股	56900735	39.62%						56900735	30.7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56900735	39.62%						56900735	30.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560961	55.41%			41371699		41371699	120,932,660	65.38%
1、人民币普通股	79560961	55.41%			41371699		41371699	120,932,660	65.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3593664	100%			41371699		41371699	184965363	100%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成碧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03号609房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策划及咨询顾问。

2003年7月25日，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博融受让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深达声28%股权。2004年3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40,206,2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成为第一大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206226 股，占总股本的 21.74%。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李成碧女士，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曾任电子工业部107信箱技术员，成都电子研究所车间主任、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成都市羽龙土地整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广博粤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李成碧女士任本公司董事长，通过行使董事长职权影响对本公司的影响；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来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因公司董事会会有独立董事四人、中小股东有董事两人，占公司董事会的55%，避免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操纵的可能；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存在“一控多”现象，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仅控制本公司一家上市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李成碧女士均未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

因公司业绩不突出，2006年度未有专业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形。基本为自然人持股，少量为非机构投资者法人持股。

2、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接待过任何机构投资者的来访或调研、或电话调研，也未就经营事项接受过机构投资者的调查。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基本无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2006年6月、10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指引）》、《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基本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章程指引》的主要差别附后。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检查公司近年来的股东大会记录，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均由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进行召集；召开程序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

公司原召开股东大会均在会议召开前三十天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自 2006 年 6 月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后，召开的两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均提前 15 天以上发出会议通知的公告，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提前 20 天以上发出会议通知的公告。

（2）、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审查：

公司对于参加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提供证券帐户卡原件（或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有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出席的需要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参加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需要提供法人的证券帐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还需要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会议股东身份由公司工作人员及深圳融关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起进行审查，并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一致方可参加会议。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按照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进行，每一提案在审议表决前均向所有到会股东询问是否可以进行下一提案的审议，对于有异议的股东可以向会议主持人提出询问，由主持人指定人员进行回答。2006 年度内公司一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未有参会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提出问题。公司严格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可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近三年来公司没有出现过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没有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经检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情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由专门人员负责保管，保存地方安全；历届股东大会决议都能做到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没有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但是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出售赛格科技园 3 栋第二层房产的议案》并提交 200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实际交易执行时间为 2005 年 3 月完成，属于先实施后审议。主要原因是该事项本为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事项，为征求中小股东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加之公司处于多起诉讼状态，担心出现资产被债权人查封，因此出现违背相关程序规定的情形。

整改措施：公司决定今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决策执行程序运作重大项目的顺序，并不以任何其他事由为理由绕过相关程序的规定，对于权限符合规定的事项不再履行多余审议程序。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自 2003 年 9 月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为：2003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200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200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200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200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发现其他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但是公司 2003 年 9 月以前召开的股东大会存在以下不规范事项：

(1)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没有按照《公司章程》第 69 条的规定，区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2) 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没有按照《公司章程》第 54 条的规定对每一审议事项和临时议案的表决做出具体指示，有的授权委托书没有标明有效期限。

(3) 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力受到侵蚀，部分属于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已于 2003 年 10 月对此进行了整改。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并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稿）的议案；2006 年 6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规的变化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公司尚未建立专门委员会，亦未制定相关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姓名	职务 ^{注 5}	性别	年龄	来源
李成碧	董事长	女	69	外部（第一大股东）
王亿鑫	董事	男	26	外部（第一大股东）
王 宾	董事	男		内部（假日酒店公司董事长）
何素英	董事	女	42	内部
朱龙清	董事	男	47	外部（第三大股东）
王洪福	董事	男	58	外部（第二大股东）
蔡国麟	董事、总经理	男	36	内部
陈德棉	独立董事	男	46	外部
宋金铭	独立董事	男	75	外部
孙献军	独立董事	男	45	外部
朱汉杨	独立董事	男	67	外部

但是公司董事会构成 2003 年前存在以下问题：

(1)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七至十九名董事组成，没有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确定董事会人数。

(2) 公司目前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于 2003 年 10 月前进行了整改。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李成碧女士简历：曾任电子工业部107 信箱技术员，成都电子研究所车间主任、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成都市羽龙土地整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董事长的主要行使职责：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四）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长还参与公司部分具体经营事项；

李成碧女士任本公司董事长，并任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兼任行政职务的情形。

李成碧董事长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受董事会制约，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经检查公司董事提供的简历，未发现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属于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每位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均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董事或任职董事程序存在问题的情形；

经检查，公司董事的免除情形自 2003 年以来未有发生；第六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有两名董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董事朱晓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吴谦平因公务繁忙影响本公司董事任职工作因此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补选了蔡国麟先生、王宾先生两名董事填补因此出现的董事职务空缺。

所有董事任职均先行向公司提交简历，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任董事任职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注5}	任期起止日期	选举会议届次
李成碧	董事长	2004.9-2007.9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亿鑫	董事	2004.9-2007.9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 宾	董事	2006.10-2007.9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何素英	董事	2004.9-2007.9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朱龙清	董事	2004.9-2007.9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洪福	董事	2004.9-2007.9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蔡国麟	董事、总经理	2004.12-2007.9	2004年度股东大会
陈德棉	独立董事	2004.9-2007.9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宋金铭	独立董事	2004.9-2007.9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献军	独立董事	2004.9-2007.9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朱汉杨	独立董事	2004.9-2007.9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 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主持了所有的股东大会召开，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公司独立董事陈德棉、朱汉扬、宋金铭、吴谦平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2006年内独立董事先后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A、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B、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及清理方案；
- C、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 D、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E、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
- F、关于增补王宾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仔细的检查，审查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上述事

项均表示赞成，未有独立董事对事项表示异议。

2006年公司一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董事或亲自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方式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李成碧	6	0	0	否
王亿鑫	6	0	0	否
王 宾	1	0	0	否
何素英	6	0	0	否
朱龙清	6	0	0	否
王洪福	6	0	0	否
蔡国麟	6	0	0	否
陈德棉	5	0	1	否
宋金铭	6	0	0	否
孙献军	5	0	1	否
朱汉杨	6	0	0	否

注：董事王宾自2006年10月起任职本公司董事职务

但是公司董事会在2003年9月以前存在以下不规范情形：

（1）公司董事会未认真履行职责，部分重大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如2002 年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4600 万元，并为关联方代垫投资款 1380 万元，格兰德假日酒店装修工程和现代之窗装修工程实际金额均超过 2200 万元，均未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又如关于以 3150 万元收购深圳亚洋机电实业公司股权事宜，在 200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暂停的情况下，达声房地产公司仍采取收购行动，2002 年度已支付 2040 万元收购款。

（2）公司部分董事不够勤勉尽责。如原董事潘锋、宋勋和现任董事朱龙清连续两次未亲自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德棉曾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第96条的规定建议或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又如2002年10月公司董事会决定为潜在控股股东宏大地产提供反担保，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却认为没有违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于 2003 年 10 月进行了整改。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

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李成碧女士具有数十年产品研发管理经验、自 94 年开始涉足经营管理已达 13 年之久；蔡国麟先生具有律师资格和研究生学历，先后从事外资银行、风险投资及企业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经验；王洪福先生具有数十年大公司运作经历，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朱龙清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知识和大公司财务运作经验；何素英女士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和税务专业知识；王宾先生具有酒店行业管理专业资格和较长的酒店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同时也具有十年以上的企业管理经验；王亿鑫先生一直从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有一定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陈德棉独立董事在投资学及经济学具有较高的造诣，博士生导师；宋金铭独立董事具有与政府和对外经济贸易方面具有深厚的背景；孙献军独立董事从事企业经营管理达十数年，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经验；朱汉扬独立董事为注册会计师，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审计等方面有数十年工作经验；

具体分工为：李成碧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重大事务的决定（董事会授权权限下的）和公司重大事务的管理；蔡国麟先生总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工作；王宾先生分管负责公司的各个酒店公司的管理经营；其余董事未具体分管公司事务，主要是针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和战略管理。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 5 人，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为 82%；兼职董事主要从事公司战略决策和事后控制，各位董事利用自己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兼职董事中除独立董事外，第二、第三大股东均有董事人选派出，有利于建立均衡的治理结构，对于公司治理形成了良好的基础；

经检查公司本届董事会历次决议事项，未发现公司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因公司兼职董事、董事、独立董事所在单位及其个人未与本公司所在行业及业务存在重叠，因此历次决议事项均未发现公司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届董事会截至本自查报告之日，一共召开了十五次会议，每次会议均由公司董事长李成碧女士召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均由李成碧女士主持，并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以便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现场召开会议时，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留给董事对每一议案的充分讨论时间，并邀请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通讯方式召开时，对于董事对议案不理解的地方均提供时间及相关给董事进行沟通后方进行表决；董事会的表决方式均采用记名表决方式进行。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按照原《公司章程》规定，定期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十天前，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六天，经检查本届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均提前十天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均提前六天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方式主要为专用电子邮件发送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预留的指定邮箱。

按照新《公司章程》（2006年6月起生效）的规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十天前，临时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两天，经检查2006年6月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

未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均签署书面授权委托书给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未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独立董事均签署书面授权委托书给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未发现董事与独立董事互相委托情形，也未发现董事、独立董事委托非董事、非独立董事人员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民事法规的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尚未设立下属各专门委员会。

整改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尽快建立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细则，明确分工及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签字，出席会议董事及高管均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记录；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存，保存安全；经检查本届董事会所有召开的会议会议记录，未发现会议形成决议未能及时披露的情形；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未记录会议记录。

但是2003年9月以前，董事会存在以下不规范的情形：

（1）公司部分董事会会议资料不规范，部分董事会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

第 131 条和 132 条的规定制作书面会议通知,如 2002 年 6 月 28 日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02 年 10 月 25 日临时董事会会议;部分董事会缺少会议记录,如 2003 年 1 月 19 日临时董事会会议;或者会议记录不完整,如 2002 年 6 月 28 日临时董事会会议记录没有董事签字。

(2) 公司部分董事会决议与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不符。如 2000 年 3 月董事会四届九次会议,对于“关于计提四项资产减值准备金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会议记录中显示议案通过,会议公告中包括该议案,但在董事会决议中并未发现该议案;又如你公司 2001 年 10 月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中,对投资设立酒店管理公司和现代俱乐部的两个议案,会议记录显示未进行表决,检查发现该等议案已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公告。

针对上市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已于 2003 年 10 月进行了整改。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经检查本届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未发现有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票、定期报告高管确认函、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均由董事或委托代理董事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为董事亲笔签署。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经检查本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表决票,未发现有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所有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对此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及决策作用;

由于公司尚未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未对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方面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整改计划:尽快设立各专门委员会,并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发挥独立董事在战略、薪酬、提名、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经向独立董事询证,独立董事回函确认,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影响而改变自己的意见的情形。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权利，公司相关机构、人员对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未出现不予以配合的情形；经向独立董事询证，独立董事回函确认，履行职责的权利得到充分的保障，未发生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机构、人员未予以配合的情形。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经检查自 2001 年实行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公司会不定期将相关文件通过各种方式发送至独立董事。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运作、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原《公司章程》未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投资权限作出明确的规定，仅规定其遵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新《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投资权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非关联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少于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少于 50%，或绝对金额少于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少于 50%，或绝对金额少于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少于 50%，或绝对金额少于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少于 50%，或绝对金额少于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少于 30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少于 5% 的关联交易；

截至新《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至本自查报告形成之日止，公司尚未有投资方面的事项发生。公司认为认真执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将得到有效的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 6 月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修改的实际情况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改，制定了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来源
陈国良	监事会召集人	男	74	第一大股东提名
李平平	职工监事	男	45	职工监事
应华东	监事	男	39	第三大股东提名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经检查，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符合《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资格的情形，监事长陈国良先生具有深厚的经济专业知识，李平平对房地产造价及预算方面具有较深的专业造诣，监事应华东具有长时间的财务工作经验和财务专业素养。

第六届监事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监事辞职，也未发生监事被免职的情形。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自查报告报出之日止，第六届监事会共计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每次会议均由监事会召集人陈国良先生提议，并发出会议通知。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在新《公司章程》生效之前，定期监事会召开均提前十天向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临时监事会提前六天发出会议通知，符合原《公司章程》规定；

新《公司章程》生效之后，定期监事会召开均提前十天向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临时监事会提前两天发出会议通知，符合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检查，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内合计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仅出现第六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召集人陈国良先生因故不能参与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李平平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和发出会议通知，该次授权委托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民事法规的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为；

经自查，未发现近三年来监事会有对董事会决议进行否决的情形，没有发生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的情形。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经自查，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存，保存安全；监事会会议未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进行过决议，所有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均及时充分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基本做到勤勉尽责，监事会主要通过审查公司的定期报告，检查公司的财务报告，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列席董事会定期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召开、会议议案讨论情况等方式进行监督。

但是 2003 年 9 月以前公司监事会存在以下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监事会不够尽责，对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行为缺乏有效监督，甚至对违法违规和章程的行为发表不恰当意见，在董事会决定为宏大地产提供反担保，监事会不仅未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反而通过决议认为其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于 2003 年 10 月进行了整改。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 2002 年制订了《总裁工作制度》用以规定总裁行使职权和应尽义务。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裁的产生是由公司董事长提名，于 2004 年 12 月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公司总裁由董事长事先进行甄选，确定合适人选并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后以决议方式聘任。公司总裁聘任由董事长在提名到董事会前进行选聘，但尚未形成董事长提名数人由董事会选聘的机制。经理层其他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1)、蔡国麟总理简历：历任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广州分行客户主管、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首席代表助理、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公司集团财经委员会委员、项目经理广东省粤科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2)、公司总裁由公司外聘产生，未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对公司的授权批准权限及预算管理制定了严密的制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本届董事会先后聘任了两任总经理，并聘任一位付总经理，前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由于个人原因先后提出辞职离开公司，现任总理由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4 年 12 月聘任，在任期内保持了相对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由于公司处于经营困境，公司以前累积的经营困难和债务问题均在本届经理层任期内爆发，因此本届经理层尚未建立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主要工作集中在尽力化解经营困难和解决债务问题的局面。但是公司内部对于下属子公司制定有年度的经营目标责任制。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自查，经理层基本没有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主要表现在，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决议后再由经理层执行，公司经理层的权限仅表现在日常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的管理和控制，没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规定了公司应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要求必须对工作作出报告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内部建立了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自查，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任期内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不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发生。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经自查，过去三年没有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分为三个层次：

（1）、第一个层次的制度主要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等，以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权限及流程高效、合法。

（2）、第二个层次管理制度主要由股份公司内部制度组成，主要有考核管理、预算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权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组成；

（3）、第三个层次管理制度主要有公司下属企业的劳动人事、采购、招标、报销、奖励、财务、合同、工程、保安等管理制度组成。

前述各项制度基本健全，在重大决策及其控制、日常经营管理中均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系按照财政部相关内部控制规范制定，相关事项的授权批准手续、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得到有效执行。即使少量事项由于授权批准人员出差未能及时签署且未授权其他人员签署，经执行人电话请示后执行的事项在事后也及时补齐相关手续。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印鉴由专人管理；

鉴于 2003 年度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公司擅自对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股权、原公司分支机构深信扬声器厂被自然人吴勇明利用保管公章的机会冒签该厂负责人名字对外担保造成公司损失 1400 余万元的重大损失事件，因此自 2004 年后公司除异地公司外，所有子公司公章均集中在股份公司进行管理，用印时根据权限管理规定（5 万元以上）分别由子公司相关领导或母公司总裁、董事长签字后方可用印。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无论在业务还是管理制度方面均存在不可趋同性，因此本公司在制度建设方面一直保持独立。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深圳市。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因公司以前年度出现过下属公司违背程序擅自收购股权以及被盗用签名盖章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公司已针主要的分支机构、子公司重新制定了授权批准程序，对于全资子公司的管理主要是采取权限管理方式进行，一般全资子公司 5

万元以上的合同、支付均由母公司签批；对于非全资子公司主要采取参与公司董事会进而对该子公司经营管理进行重大决策、并选聘经理人员实施控制，根据目前的状况来看，没有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经营层已经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主要表现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集中在酒店业、房地产租赁及管理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实施了非常细致的成本控制及业务控制流程，以控制经营风险，房地产开发业目前暂时无新项目开展，其中酒店业和房地产租赁及管理经营稳定经营，基本无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审计部门，有明确的审计任务。每年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例行审计，对于工程项目进行特别审计，对于高管离职进行离任审计，并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价。

公司内部合同、法律文书均经相关部门审查后，经高管签批后方可盖章。

公司财务手续需要相关部门经办人员、主管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签字后方可办理。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有专门法务部，并设立专门律师人员经办公司法律事务；重大合同均经法律部进行实质性审查，避免了公司因为经营人员出现对于法律问题把握不准确造成公司损失，日常采购合同均经法务部门审查确定标准版本，根据授权批准权限由相关人员签批。

合同及法律文书经公司法务部专业人员审查后签订，避免了公司出现在经营合同歧义引发的纠纷，避免了公司由于经营人员缺乏相关法律知识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形。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经自查，最近三年审计师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经自查，自 2000 年以后公司未有过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未有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经自查，自 1995 年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募集资金的行为。本公司 1994 年收入配股资金总计为 5103.6 万元，原计划用于；

（1）DS-6000、DS-7000 型音响的开发 500 万元；

（2）增购凯悦酒店部分股权 1000 万元；

（3）购买下梅林工业用地及厂房 2600 万元；

（4）投入达声国际投资大厦 1000 万元。

以上计划现已全部完成，在投资的最初年度基本达到计划效益，但是后来由于政策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出现部分项目经营亏损。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经自查，自 1995 年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募集资金的行为。1994 年的募集资金未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现金管理规定》、《银行结算管理规定》、《对帐管理规定》、《资金安全管理规定》等，进一步明确了资金支取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同时公司对外付款也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和权限，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已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原在 2001 年度进行重组，将下属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转让给原控股股东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有的母子公司间内部往来款项变为关联占用，初始金额约 6500 万元。

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将本公司控股权转让给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并对关联占用拟定了《关联占用偿还计划》并由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对此进行担保，2004 年度，该关联占用偿还了 2500 万元，后续款项一直未能偿还。

2006年6、7月，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剩余全部关联占用款4007万元。

对此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引以为戒，对于可能导致关联占用的交易将本着审慎的态度避免造成公司损失或加重关联交易的可能。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经自查，公司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未在股东兼任行政职务；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经自查，公司自公司经理层以下人员全部由公司按照权限由公司人事部门自主招聘。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完全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设立于1988年，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未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形，上述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资产过户均由注册会计师在以前年度进行验证。

但公司原控股股东赛格集团在后续增资过程中，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就现代之窗地块与本公司签署了一系列违背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的协议，且该土地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全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与赛格集团就此开展诉讼，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本公司被二审法院改变原有判决而败诉，目前本公司仍在申诉，以求取法律救济。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经自查，本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为本公司所有，完全独立于大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产权全部归属于本公司（租赁的除外），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原从事产品生产，具有多个注册商标，随着公司的转行至酒店业、房地产业，公司原有注册商标逐渐放弃使用，目前仅剩个别产品商标具有注册使用权利，其余已大多过期；大股东的行业与本公司相差甚远，因此公司的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酒店业和房地产业，公司大股东的主要业务为汽车销售，两者的业务不存在重叠情形，因此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均独立于大股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存在资产委托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交易。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业务不存在重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等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存在较大不同，因此没有存在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业务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除存在少量资金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该笔少量资金约 300 万元往来为公司车辆陈旧老化严重，因控股股东从事汽车销售业务，公司拟由其代购部分车辆（价格比向其他单位购买便宜），后因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亏损，为节约资金，公司取消了购车计划，该笔资金公司已经全部收回。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经自查，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主要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代偿原关联方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赛格达声进出口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借款 4007 万；除此以外公司无关联交易发生，也无关联交易带来利润，前述代偿债务不影响本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经自查，公司业务主要由房地产业和酒店业组成，公司房地产业目前暂无新项目开展，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公司酒店业由三家酒店组成，其中假日酒店、亚洲海湾酒店均为租赁业主房产开展经营，对房产所有权人有所依赖，为防范租赁房产经营酒店的风险，公司与业主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均为长期协议（10 年以上），有效的降低了经营风险。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经自查，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经理层自主决策，未存在向控股股东报批各项决策事项的情形，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影响主要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来达到。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 2002 年 4 月制定了《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条例》，并得到较好的执行，但尚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整改计划：公司将尽快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原则规定修改原有的信息披露条例，并严格实施。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经自查，公司尚未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近三年来定期报告及时披露未有推迟的情况；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非表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涉及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7 所述，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发生亏损 91,523,394.48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出现负数 10,503,219.88 元，借款 466,952,862.63 元已逾期，涉及诉讼本息金额为 490,795,799.61 元。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披露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由于历史原因造成负债沉重，目前公司面临严重的债务危机，如果不能迅速解决债务重组，公司将面临所有资产被强制拍卖，公司经营将无法维持。而公司本次出现严重亏损是历史遗留问题在报告期内的累积反应。

鉴于以上原因，董事会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争取尽快处置新疆深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等经营处于停滞状态或短期看不到回报的子公司，以盘活资产减少损失，以换取急需的现金；

（2）、积极与各债权单位进行沟通，尽力推进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以减轻公司债务负担，以便快速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好现有资产的经营整合，使之快速恢复盈利能力；

（3）、积极寻求有实力的合作伙伴，争取以各种方式开展合作，以尽快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

（4）、尽快启动新项目的运作，并以此形成良性资产，推动公司的资产整合迅速进行，彻底改善公司资产的状况；

截至本报告报出之日止，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尚未得到解决。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信息披露条例》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出了规定，经自查，公司部分重大事项未能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传递，导致部分信息披露不及时，原有信息披露条例已经不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

整改计划：尽快建立专门《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并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等作出更为明确、可操作性高的新制度。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定位为公司高管，其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信息披露建议能够得到很好的采纳。其主要职责为：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条例》中专列第四章对保密和违反保密义务的处罚规定如下：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经自查，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过信息泄漏事件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经自查，（1）、因工作人员的疏忽，本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中“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货币单位有误：仅将 2001 年、2000 年的有关数据相应换算成千元表示的数据，1999 年的有关数据单位仍为万元，

没有相应换算成千元表示的数据，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了《更正公告》；（2）、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录入数据原因错误原因，造成公司对于股东持股情况披露有误，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了《关于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及更正公告》对此进行了更正；（3）、2006 年 7 月 4 日，公司刊登《更正公告》，对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第一条第二点股权登记日误输入为 2005 年 7 月 19 日，后更正为：“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9 日”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信息披露部门人员过少，定期报告及股改工作时间紧压力大，文件制作后检查不仔细等。

整改计划：增加信息披露部门人员，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聘任了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以减少出现错误的情形。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例行巡回检查，并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下发了深证办发字【2003】215 号《关于要求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其中对公司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有三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证管办意见：（一）你公司部分重大事项未履行披露义务，如前述的格兰德假日酒店与现代之窗装修工程和达声房地产公司收购深圳亚洋机电股权事项，你公司既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也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你公司部分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如前述 2002 年 9 月对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4600 万元并为关联方代垫投资款 1380 万元，你公司未进行临时公告，仅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管办意见：（三）年度报告披露存在不规范之处，主要表现在：1、你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要求披露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2001 年年报未披露会计师事务所报酬，2002 年年报未披露两年的比较数字；2、担保事项披露有遗漏，如你公司对 2002 年 9 月为深圳市海森纸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1995 年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元贷款担保并于 1996 年被判决承担连带责任，一直未披露 3、关联方往来余额出现错误和遗漏，如你公司 2002 年年报披露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期初数与 2001 年年报数不一致，且 2001 年年报遗漏对关联方深圳市赛格达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4、部分资产信息披露不完整，如对 2001 年以抵债方式取得价值 803.20 万元的房产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你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要求披露该等产权限制情况，又如你公司对位于东莞清溪的土地使用权和位于博罗县的土地使用权至今未取得相关权证的情况以及取得方式未披露。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由于对有关指引的要求把握不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出现了个别错误和遗漏，本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准确、规范、完整地做好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解除了对深圳市海森纸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借款的担保责任，对于抵债方式取得该部分房产过户事宜，本公司已责成经营班子专人负责跟踪落实，争取尽快解决。

针对该意见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按照整改计划进行了整改。

公司未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经自查，公司近三年来未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经自查，自 2004 年以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关股东会议，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经自查, 2004 年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经自查,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未超过 30%, 因此在历届董事、监事选举时未采用累积投票制。但公司章程中制定了触发累积投票的条款及其实施细则。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主要措施有由董秘接听投资者电话, 由董事处负责对投资者邮件咨询进行回复等。

截至本报告报出之日止, 公司尚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整改计划: 公司拟在近期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并着重放在制度的实际操作可行性。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件建设, 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开展各种活动, 对于经营实体的公司, 经常组织员工进行各种方式的技能比赛, 学习。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内部管理已经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但是由于公司整体经营尚未能步入正轨, 因此对于高管层尚未建立绩效评价体系。

公司暂时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实施效果如何, 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未采取其他公司的治理创新措施。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1)、累积投票制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治理结构中小股东的利益, 但是应当在所有上市公司中强制执行, 而不是在大股东控制 30% 以上的情况下实施, 因为在大股东控制 30% 以上的上市公司中实施对于达到维护公司治理结构中小股东利益的效果并不明显, 反而是在大股东控制 30% 以下的情况下累积投票制更有利于建立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占有一定比例，这样可以使董事会议事及决策更具有和实际结合的实际效果，外部董事应当规定每年用于履行职责的时间及方式限制，以防止甩手董事存在；

(3)、为保障外部董事的知情权，可以由上市公司形成一种定期向董事、监事上报公司经营简报的形式，但是此项制度应当由监管部门以强制形式推行，并且由公司高层来进行推行。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5 月 28 日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章程指引》的主要差别条款（黑体划线部分）：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19217870-X。

第三条 公司于 1988 年 11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发行普通股总额 300 万元，于 1992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公司得 2123.35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于 1992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EG. DASHE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1050 号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51803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965,363 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企业理念，以自信、自主、自强的企业精神，走规模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道路，刻苦经营，科学管理，开拓创新，稳健发展，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给股东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旅游服务业；典当业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和专控商品）

兼营业务：高新技术产业及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信息咨询；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新材料、水利、电力矿产等资源开发与利用；交通运输业。

第十八条 公司于 1988 年 11 月进行股份改造，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00 万元，其中：深圳市赛格集团公司认购 135 万元，占总股本的 45%；深业赛格（香港）有限公司认购 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25%；内部职工认购 90 万元。

公司于 1992 年 4 月经批准上市的普通股总数为 2123.35 万元，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深圳市赛格集团公司	1041.1 万元	49.03%
发起人股	深业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242.25 万元	11.41%
社会公众股		840 万元	39.56%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965,363 股，全部为可流通股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冻结）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以上修改原因主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了填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时,公司应当就股东大会进行催告,股东大会催告必须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期间进行。

董事会、监事会要求进行催告的,应当由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并进行催告;

独立董事要求进行催告的,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书面方式提出进行催告。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认为有必要进行催告的,应当书面向会议召集人提出,会议召集人在五日内不作出催告的,该股东可以以自己名义进行催告。

进行股东大会催告不得少于两次,两次催告间隔不得少于五天。

(本条修改原因:根据《章程指引》对任意性条款对会议召开的一些特殊情形进行会议召开程序方面进行明确)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 15 年。

(《章程指引》中未明确的问题进行明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

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方股东无法回避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但应对非关联交易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只有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向证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以上条款修改主要是针对《章程指引》中任意性条款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为加强《公司章程》实施时的操作性，进行了程序性明确）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时，应当取得候选人同意就职的函、候选人亲笔书写的个人简历，并就此作出决议；

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时，应当取得候选人同意就职的函、候选人亲笔书写的个人简历，并就此作出决议；

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应当提供候选人同意就职的函，候选人亲笔书写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以及股东的推荐信；

符合本章程规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当提供候选人同意就职的函，候选人亲笔书写的个人简历，并连同股东推荐信提交公司董事会；

职工监事人选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由公司提供该人的同意任职函、亲笔书写的个人简历、选举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需要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即可。

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 以上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 = 股东持股总数 × 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 =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以上条款修改主要是针对《章程指引》中任意性条款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为加强《公司章程》实施时的操作性,进行了程序性明确)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

(考虑到有的公司股东大会曾出现过一名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形,为保证股东大会程序顺利进行,进行了补充规定)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选举议案审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章程指引》中任意性条款,考虑到新老董、监事会的顺利衔接,做此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保密义务一直持续到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为保障公司利益,对任意性条款进行明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义务直到任职结束后一年内有效,但负有的保密义务直到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为保障公司利益,对任意性条款进行明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权限必须符合如下规定:

(一)、非关联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少于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少于 50%,或绝对金额少于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少于 50%,或绝对金额少于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少于 50%,或绝对金额少于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少于 50%,或绝对金额少于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少于 30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少于 5%的关联交易;

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

审计或评估。

(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规则所规定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经向有权部门申请取得豁免后可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为明确各治理机构的权限，对《章程指引》中的各机构权限适用于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提名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因修改《公司章程》时，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员会，为使董事会顺利聘任高管，特增加本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5、经理以书面方式提议时；

6、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书面方式提议时；

(《章程指引》未对经理和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会议的情形进行规定，而在现实运作中可能出现此种情形，因此做此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法律、法规、交易规则规定应当经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审议通过方能作出决议的，从其规定。

(《章程指引》中未做此规范，但在证监会下发的其他文件中有需要董事会三分之二审议通过的规定，因此做此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章程指引》任意性条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章程指引》未作此规定，但考虑到分清董事责任的问题，作此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但每届任期与聘任的董事会同期。

(《章程指引》未作此规定，考虑到董事会聘任经理，董事会有届期之分，作此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增补监事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为避免监事会任期内出现更换监事时，新任监事任期界定问题，作此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

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时，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利用

于抵偿被占用资金。

(《章程指引》任意性条款，考虑公司运作实际需要制定)